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晋建保理、晋建租赁申请合计6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违规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

2、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具体措施，尽快消除非标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马彦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未发现马彦平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查阅了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马彦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任意、胥志宏、樊燕萍、陈运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